JUN11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300642 日期：2024年6月1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其工作包括计算机辅助设计相关事务，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NIW）。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基础签证分类的资格，其也未能在国家利益方面获得对工作要求的酌情豁免。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为确立NIW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该法第203(b)(2)(B)(i)条。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我们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其被认可为在该领域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USCIS此前已确认这一两部分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个人情形中的适用性。参见一般性说明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一旦申请人证明符合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 在国家利益方面 ”值得获得对工作要求的酌情豁免。

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该法及有关规定均未界定“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NIW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批准NIW，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是否批准或拒绝NIW的纯酌情决定权仅属于USCIS。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四个美国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批准或拒绝NIW的决定属酌情性质）。

在审查全部记录后，我们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最终裁定，并附加以下评论。见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惯例已“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Edwards v. U.S. Att'y Gen., 97 F.4th 725, 734 (11th Cir. 2024)（与每一个其他美国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上诉审理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其对案件给予“个别化考量”）。

此外，关于申请人的EB-2资格，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三项标准，随后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评估证据整体以决定其是否具有“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但在上诉中，申请人仅对审理主任在其中一个子标准下的认定提出异议，即8 C.F.R. § 204.5(k)(3)(ii)(F)所规定的对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由于申请人未努力对审理主任认定其未证明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资格的实际理由（即最终实质审查）提出异议，其已在上诉中放弃该主张。Matter of F-C-S-, 28 I&N Dec. 788, 789 n.3, 791 n.6 (BIA 2024)（认定未在上诉中提出异议的问题已被放弃或视为放弃）。

该失败对申请人NIW申请的资格具有决定性影响，因为其必须首先证明符合EB-2分类的资格，然后才能进入其主张的NIW部分。未能依EB-2要求作出证明对本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无需评估其他主张，因为其解决不会对案件整体结果产生影响。Matter of Chen, 28 I&N Dec. 676, 677 n.1, 678 (BIA 2023)（认定当上诉以其他决定性事项解决时，上诉机构无需裁决其他资格主张）。

命令：上诉被驳回。